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2號

上訴人 韓勤偉

訴訟代理人 李柏毅律師

被上訴人 北美智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鍾光

訴訟代理人 楚曉雯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宛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所為判決(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2號)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2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林佑珊

法官 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02 書記官 莊昭樹